

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 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會名

本會定名為「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家長教師會」，英文名稱為 PLK Vicwood K.T. Chong Sixth Form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下稱「本會」。

二、會址

九龍大角咀柳樹街 12 號。

三、宗旨

- 甲、通過學校與家庭的聯繫與合作，培育學生成長。
- 乙、促進家長和教師彼此間之認識，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
- 丙、培養家長與教師間的友好關係，促進彼此溝通。

四、會籍

甲、家長會員

所有在本校現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並經繳交會費，便成為本會家長會員。同一家庭單位只可擁有一個會籍。當家長會員在本校所有子弟的學籍終止時，其會籍隨即告終。

乙、教師會員

現職校長及所有常額與非常額教師均為當然會員。當校長或教師離職時，其教師會員資格亦隨即終止。

丙、名譽會員

凡本校前任校長、教師、社會上知名人士或對本會有貢獻的人士，得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提名，及半數以上家長委員通過接納，可被邀成為永久名譽會員。

五、會員權責

- 甲、所有會員有權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在會議中享有發言權。各會員亦有義務遵守及履行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
- 乙、家長會員享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除曾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被法院定罪者外，所有家長會員均享有被選舉權。
- 丙、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享有動議、和議及表決權但沒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

六、會費

- 甲、會費每年繳交一次，金額須在週年會員大會上議決通過，所收會費均發回收據。會員因任何原因退會，或學生於年中退學，所繳會費及捐獻概不退還，其會籍亦當作自動喪失論。插班生學生之家長需於入學時繳交該年度會費之全部才可加入成為家長會員。
- 乙、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七、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本會日常行政機構，對外代表本會。執行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會之工作計劃、財政預算、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現屆執行委員會亦負責籌備下屆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義務性質，不能受薪。執行委員會會議以不少於半數委員會出席為法定人數。所有執行委員會議案須有半數或以上的出席委員支持，方屬有效。會議中在贊成及反對有相同票數出現下，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甲、成員及職責

成員	職責
主席 (一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負責召開並主持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推行會務的發展。
副主席 (二人)	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家長副主席、教師副主席按次遞執行主席職權。
司庫 (二人)	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負責一切財務事宜，須定期向執行委員會提交財政收支報告及在週年會員大會上提交一份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報告書。
文書 (二人)	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負責處理本會一切往來文件及會議紀錄，並協助出版家長教師會會訊。
常務委員 (五人)	由家長委員三人及教師委員二人出任，負責協助推動本會會務、籌辦活動及協助出版家長教師會會訊。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所有通過的議案，須有半數以上的出席委員投票贊成支持，方屬有效。若議決之票數相等時，則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乙、委員產生辦法

1. 由家長會員出任之委員經選舉產生。若委員的所有子女離校，其會員及執委資格即自動喪失，需立刻停止執委工作。家長委員如於任期內辭職，須事先於十四天前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

2. 由教師會員出任之委員由校方委任。

丙、家長委員選舉

1. 家長委員由全體家長會員，於週年會員大會投票選出，並即時生效。當選委員於選舉後兩週內互選各職位，任期至下學年度選舉為止，任滿可再參加競選。
2. 選舉中得票最高的七位候選人自動當選。若第七席位出現同票，則抽籤決定。
3. 如候選人只有七位或少於七位，所有候選人則自動當選。
4. 如候選人多於七位，落選者可自動成為本會增選委員。增選委員在會議上有發言權但沒有投票權。
5. 除下列第 6 點規定外，如有家長委員出缺，現有執行委員可共同履行其職務或由執行委員會在執行會議中通過，委任前選舉中得票最高的增選委員依次遞補出任。
6. 倘若主席離任，則由家長副主席接任；而家長副主席一職由各家長委員經協商填補。

八、會員大會

- 甲、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及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審查及通過本會財政報告，通過本會會務報告及修訂本會會章等。
- 乙、每年最少召開一次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會議日期及議程須於十四天前通知全體會員。如因意外遺漏引致有權接收會員大會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通知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會上主席及司庫須就本會的全年會務及財務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新一屆的執行委員會選舉。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 丙、當執行委員會接獲百分之十五全體會員或過半數之執行委員聯署以書面向主席提出列明討論事項時，亦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主席應於接到請求書後二十一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所列各點。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開方法和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但會議通告連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發出。
- 丁、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若出席會員於開會後半小時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會員之人數即被視為法定人數，會議照常進行。除特定規定外，議決事項須由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方能生效。投票議決事項時，若贊同及反對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 戊、會章的修訂須於會員大會上由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九、本會財政

- 甲、 本會所有經費用途必須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 乙、 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將存放於銀行。任何款項均須以支票形式提取，並由下述其中二人簽署，方屬有效：
正或副主席及其中一名司庫，簽署者必須為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
- 丙、 於週年會員大會前，司庫須編製一份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報告書，由義務核數員審核後，呈交週年會員大會公佈。
- 丁、 執行委員會需由一名義務核數員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 戊、 凡超過一千元之支出均需經執行委員會批准。
- 己、 本會的財政年度由每年的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庚、 本會的財務文件及收支單據須保留三年。
- 辛、 財政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十、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事宜

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根據法團校董會會章及教育局相關條例訂定。此指引的修訂須事先得到辦學團體及本執行委員會的書面同意及於會員大會上由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十一、附則

- 甲、 本會所舉行的活動不能抵觸本港法律及教育條例、學校行政及保良局規條。
- 乙、 若要解散本會，須在會員大會上得到三分之二出席會員通過方能生效。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經償還所有負債後，倘有盈餘，應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 丙、 所有會員未得本會同意，不得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 丁、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支票及印章，必須存放於校方。
- 戊、 本會使用校舍舉辦任何活動及取用校徽或校章，必須事先得到學校的同意。
- 己、 本會會章的修訂必須在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獲得出席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會員通過。召開會議日期及須修訂會章的項目，須於會議前十四天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